



法律版

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考点速记手册

第三卷

2005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解读最新大纲、教材

准确详解重点、难点

指明高频考点及备考注意

挖掘潜能 倍速记忆



法律出版社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考点速记手册

第三卷

(2005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点速记手册.第3卷/法律考试中心组编.一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5.3
(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7-5036-5457-0

I.考… II.法… III.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99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318 千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4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457-0/D·5174

定价:18.00 元

编写说明

本书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考生的厚爱与支持,纷纷建言献策,对此,我们按照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辅导用书以及法律法规等最新变化,对内容全面增补完善,推出新版。

为便于读者复习使用,本书按照部门法学为分类基础,依据司法考试大纲及辅导用书设定章节,每个章节下包括三个层次内容:

1. 本章(节)知识体系表:根据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以图表方式列出本章(节)主要考点。

2. 考点详解:本部分是本书重点所在,其内容是关于每一章(节)下重要考点的阐释,包括:

(1)讲解考点。结合具体法律规定,准确解析重点、难点,条分缕析,方便记忆。

(2)高频考点统计。对2002~2004年司法考试第一至三卷考查的考点进行统计,并用“☆”标注在考点标题之后,“☆”的数量代表历年来被考核的次数(以所涉及的试题数为准),揭示命题规律,提请考生特别关注。

(3)备考注意。对理解记忆重要考点时的易错、易混点加以辨析,解惑释疑,牢固把握。

3. 历年试题:在重要考点之后,附列了历年司法考试试题,加深考生对考点的理解,提高解题水平和应试能力。

目 录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自然人	(5)
第三章	法人	(10)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13)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5)
第六章	代理	(23)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27)
第八章	物权概述	(30)
第九章	所有权	(33)
第十章	共有	(38)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40)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44)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50)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52)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55)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62)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66)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	(68)
第十九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71)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3)
第二十一章	合同责任	(74)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76)
第二十三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79)
第二十四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81)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84)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86)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概述	(88)
第二十八章	著作权	(89)
第二十九章	专利权	(96)
第三十章	商标权	(101)

第三十一章	婚姻、家庭	(104)
第三十二章	继承概述	(111)
第三十三章	法定继承	(113)
第三十四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15)
第三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118)
第三十六章	人身权	(120)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	(125)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36)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54)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71)
第六章	票据法	(177)
第七章	保险法	(187)
第八章	海商法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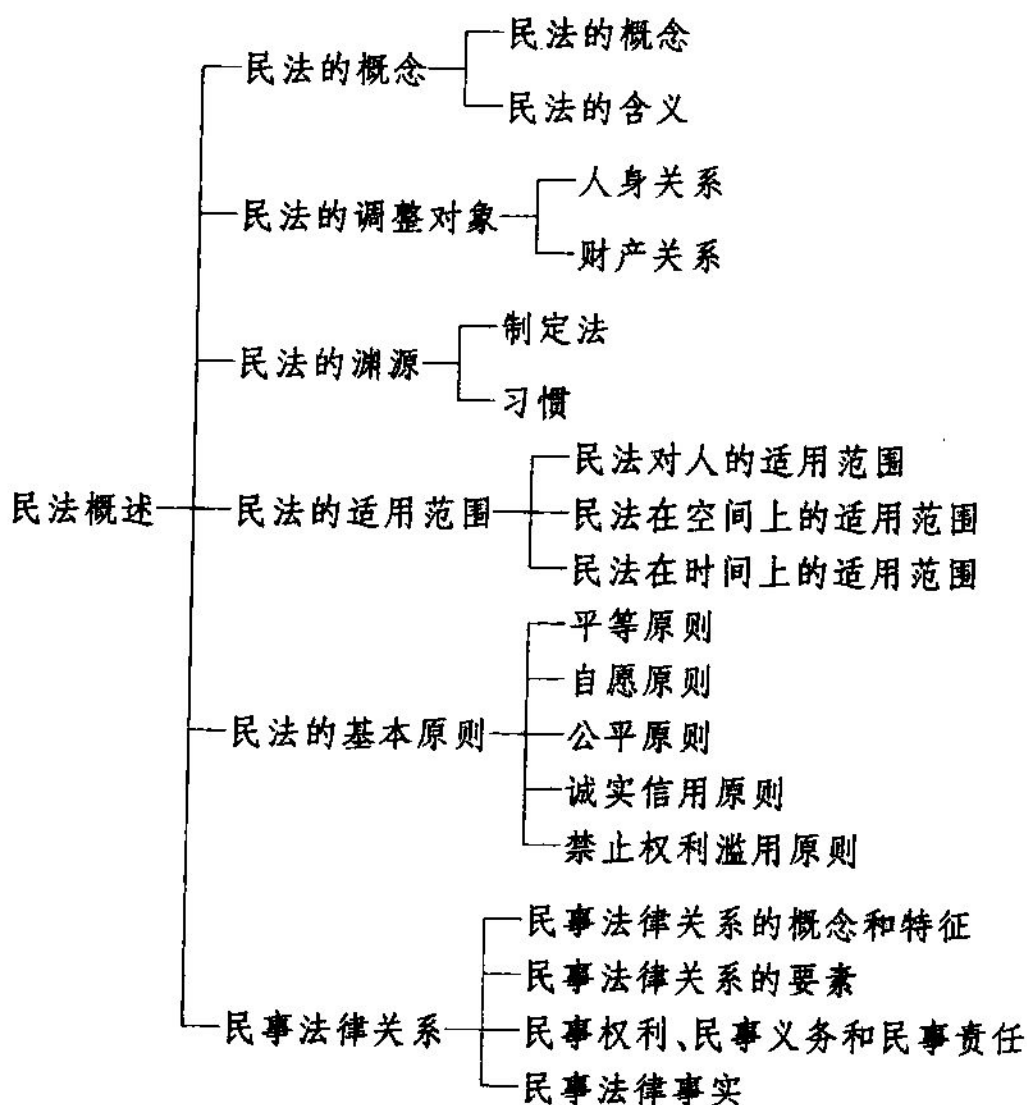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0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04)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09)
第四章	诉	(216)
第五章	当事人	(21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224)
第七章	民事证据	(225)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2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235)
第十章	法院调解	(236)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38)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40)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242)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244)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251)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54)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5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5)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71)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73)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276)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286)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288)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92)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94)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96)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297)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299)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04)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305)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306)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本章知识体系表】



1.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备考注意：

(1)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这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及各种民事单行法。

(2)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私法规范；狭义的民法，仅仅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通常不包括亲属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等法律规范。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备考注意：

(1)人身关系是自然人的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所谓人格,是指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关系;所谓身份,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相互关系。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也不得抛弃和转让。

(2)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3.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即是民法的表现形式,指正式载有民法规范的公开文件。

备考注意：

(1)制定法,包括《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解释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2)习惯。我国民法没有对习惯的效力作一般性规定,但有些单行法肯定习惯效力。

4.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适用的空间范围及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我国驻外使馆、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

备考注意：

例外:(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只适用于某一地区的,例如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制定适用于经济特区的民事法律规范;(2)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民事法规、经济特区的民事法规适用于制定者管辖的行政区域之内。

5.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有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有:(1)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者之间的关系,因此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和法人,也即社会普通成员;(2)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具体来说是人身和财产权利义务关系;(3)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当事人根据其意思自主设定的。

5-1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参与者、当事人。

(2)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依利益的表现形式,可分为物、行为、

智力成果三类。

(3)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客体所形成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5-2 民事权利 ☆☆

民事权利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实现其利益所得实施行为的界限。

备考注意:

民事权利的类型有:

(1)财产权、人身权。人身权是以人身之要素为客体的权利;财产权是以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为客体的权利。

(2)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请求权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抗辩权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

(3)绝对权与相对权。绝对权是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为不特定人的权利;相对权是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仅为特定人的权利。

(4)主权利与从权利、原权利与救济权。主权利是不依赖其他权利为条件而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则是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权利。

(5)专属权与非专属权。专属权是指专属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非专属权指可以转让、继承的权利。

(6)既得权与期待权。既得权是指已经取得并能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期待权是指因法律要件未被充分而尚未取得的权利。

【历年试题】 (2003年试卷三第34题)

在行为人进行的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

- A. 代理人对越权代理进行追认
- B.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未作受赠的意思表示
- D. 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答案】 ACD

5-3 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是当事人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受行为限制的界限。

备考注意:

民事义务的类型有:

(1)以义务产生的原因分,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法定义务是直接由民法规范规定的义务;约定义务是按当事人意思

确定的义务。

(2)以行为方式为标准,义务可分为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以作为的方式履行的义务谓积极义务,以不作为方式实施的义务谓消极义务。

(3)基本义务与附随义务。在合同中,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还有所谓的附随义务,如照顾义务、通知义务、协力义务等。

5-4 民事责任 ☆

民事责任是违反约定或者法定义务所产生的法律效果。

备考注意:

(1)民事责任有如下特征:①民事责任是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②民事责任属于公力救济;③民事责任的效果,是救济权人得以公力救济方式诉请执行机关予以强制执行。

(2)民事责任的类型有:

①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合同责任,是指违反合同义务产生的责任;侵权责任,是指因侵犯他人的财产权与人身权产生的责任。其他责任就是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之外的其他民事责任,如不履行不当得利债务、无因管理债务等产生的责任。

②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财产责任,是指民事责任人以负担财产上不利后果,补偿受害人损害的民事责任。非财产责任,是指为由责任人以非财产方式承担预防或消除受害人损害后果的民事责任。

③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无限责任,是指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所负的责任。有限责任,是指债务人仅以特定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所负的清偿责任。

④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单独责任是指由一人单独承担的民事责任,共同责任是指由两人以上共同承担的民事责任。

共同责任可分为按份责任和连带责任。按份责任是指多数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一定份额的民事责任,各责任人之间没有连带关系。连带责任是因违反连带债务或者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责任,各个责任人之间具有连带关系。所谓连带,就是各责任人都有义务代负其他责任人应负担的责任份额,在权利人提出请求时,各个责任人不得以超过自己应承担的部分为由而拒绝。

⑤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过错责任是指因行为人过错导致他人损害时应承担的责任。无过错责任是指行为人只要给他人造成损害,不问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都应当承担的责任。公平责任是指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无过错,而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的责任。

5-5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简称法律事实,是符合民事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

备考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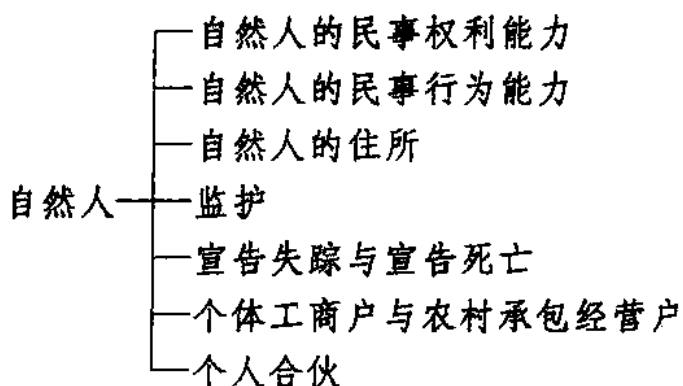
法律事实的类型有:

(1)事件,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

(2)行为,是与人的意志有关的法律事实。行为又被划分为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表意行为是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即民事法律行为。非表意行为是行为人主观上没有产生民事法律关系效果的意思表示,客观上引起法律效果发生的行为。

第二章 自 然 人

【本章知识体系表】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承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通则》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备考注意: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取得始于出生,终于死亡。(2)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3)《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有无与自然人的意思能力有关。意思能力是对自己行为所发生何种效果的预见能力,自然人有无意思能力以自然人的年龄和智力发育状况确定。

备考注意：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有：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年满 18 周岁,就可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实施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民事法律行为。

对于未满 18 周岁,但已满 16 周岁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实施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但《合同法》第 47 条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3)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民事活动须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自己不能独立参与民事活动。

3. 自然人的住所

《民法通则》第 15 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备考注意：

自然人离开住所时,应以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经常居住地为住所。当自然人无经常居住地,且其户籍已从原地迁出至迁入新地之前,仍应以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被监护人的住所由监护人设定,一般以监护人的住所为住所。

4. 监护 ☆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成年精神病人设定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备考注意：

监护人的设立

(1)法定监护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监护人范围和顺序的监护。《民法通则》第 16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依次由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关系密切的亲属或朋友、父母单位和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或村委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成年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是: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或朋友、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

(2)指定监护是指有法定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由监护权力机关指定的监护。《民法通则》规定的指定监护的权力机关,是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

(3)委托监护是由合同设立的监护人,委托监护属意定监护。依《民通意见》的解释,委托监护不论是全权委托或限权委托,委托人仍要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被委托人只有在确有过错时,才负担连带赔偿责任。

5.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

备考注意:

(1)宣告失踪的法律要件:①受宣告人失踪;②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2年,从失踪人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战争期间失踪的,失踪期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③经利害关系人,如父母、配偶、近亲属、债权人、债务人等的申请。对于申请权的行使,法律没有规定顺序以及序位的限制;④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宣告失踪申请后,先要发出寻找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满,失踪事实得到确认,法院应以判决方式宣告失踪。

(2)宣告失踪的效力是为失踪人的财产设置代管。有资格充任财产代管人的,应是失踪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财产代管人的选任应先由前述范围内的人协商后,供法院指定。协商不能时,则由法院直接指定。财产代管人负保管失踪人财产的职责,对于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费用,可从代管财产中支付。

(3)当失踪人复出或者有人确知其下落时,经本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撤销对其的失踪宣告。

6. 宣告死亡 ☆☆

宣告死亡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宣告失踪人死亡的制度。

备考注意:

(1)宣告死亡的法律要件:①受宣告人失踪;②失踪达到法定期间。对此期间,《民法通则》第23条规定了两类:普通期间的时间为4年,从自然人音讯消失之次日起计算,因战争而下落不明的,则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特殊期间的时间为2年,该期间仅适用于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情况;③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依《民通意见》第24、25条的解释,宣告死亡的申请人范围与宣告失踪的申请人范围完全相同,但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④法院受理宣告死亡申请后,先要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1年,因意外事故失踪人的公告期为3个月。公告期间届满,生死不明的事实得到确认后,由法院以判决方式宣告失踪人死亡。判

决宣告之日为被宣告人死亡的日期。

(2)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民通意见》第36条规定,被宣告死亡人在“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3)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或被确知没有死亡时,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由法院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死亡宣告撤销的效力是有溯及力的,但是:①配偶尚未再婚的,婚姻关系自行恢复;配偶已再婚的,再婚效力不受撤销宣告的影响,即使再婚后离婚的,婚姻关系也不当然恢复;子女在宣告死亡期间被他人收养的,收养关系仍然有效,不受撤销宣告的影响。②在财产关系方面。因宣告死亡而继承、受遗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遗产者,均应返还;返还原则应是原物及孳息;原物已被第三人善意取得时,则免除原物返还义务,代之以适当补偿。

【历年试题】(2003年试卷三第9题、1999年试卷二第2题)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

- A. 自行恢复 B. 不得自行恢复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答案】 B

7. 个人合伙 ☆☆☆

《民法通则》第30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备考注意:

(1)个人合伙的特征:①个人合伙是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基于出资而形成的经营体;②个人合伙依合伙合同形成;③合伙人须共同劳动、共同经营;④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负无限和连带责任;⑤合伙可以起字号。

(2)个人合伙的财产关系。《民法通则》第32条规定:“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3)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①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事务由合伙合同约定合伙事务由一人或数人执行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但有监督权。不负责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享有监督权。②入伙。接受非合伙人入伙,应当依合伙合同的约定或征得全体合伙人同意。合

伙新接纳的合伙人,对他加入前合伙的债务,与原合伙人负同一的责任。约定新合伙人对前合伙的债务不负责任的,承担了前合伙债务的新合伙人,有权就其承担数额向原各合伙人追偿。③退伙。合伙人可声明退伙,若合同未定有存续期间的,合伙人声明退伙应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订有存续期间的,在有重大事由或不得已事由时,合伙人才能声明退伙。除声明退伙外,合伙人还可因下列事由之一而退伙:合伙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但约定其继承人可以继承的其合伙地位的,不在此限)、合伙人被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受破产宣告的、合伙人经合伙除名的。

《民通意见》第 52 条规定:“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退伙人因退伙而转让出资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经营积累的财产及为合伙人期间的债权债务;退伙人对自己为合伙人期间出现的债务,其清偿责任不能免除;退伙时对于出资实物有取回权,但一次清退有困难者,可分批清退,返还原物确有困难的,可折价退还。

(4)合伙关系存续期间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务,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担合伙债务的财产,包括合伙经营的共有财产和每个合伙人的个人财产。

【历年试题】(2004 年试卷三第 30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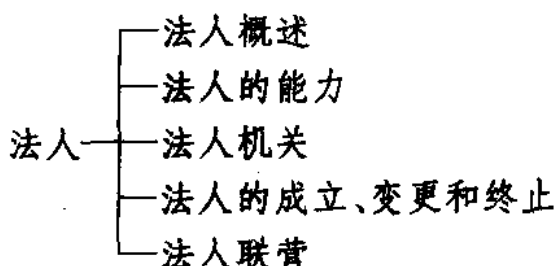
甲、乙、丙合伙经营汽车运输业务。因生意好,甲想让其弟丁参加合伙,乙同意,但丙反对。甲以多数人同意为由安排丁参与经营。后合伙经营的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5 万元损失。四人为该 5 万元损失分担问题诉至法院。本案应如何处理?

- A. 由甲、乙、丁分担 5 万元
- B. 由甲、乙、丙、丁分担 5 万元
- C. 由甲、乙、丙分担 5 万元
- D. 由甲、乙、丙承担大部分,丁承担小部分

【答案】 C

第三章 法 人

【本章知识体系表】



1. 法人概述

1-1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团体。

备考注意:

《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成立的法律要件有四项:即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以及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2 法人的分类

《民法通则》按法人的功能、设立方法以及财产来源的不同,把法人分为四类,即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备考注意:

(1)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指以人为基础而集合成立的法人。财团法人,是指以财产为基础而集合成立的法人,财团法人的主要形式就是基金。

(2)公益法人与营利法人。营利法人是指通过商业活动获取利益,并将该利益分配给成员的法人。公益法人是指以公益为目的事业的法人。

(3)本国法人与外国法人。按法人登记地区分,在外国登记成立的法人为外国法人,在本国登记成立的法人为本国法人。

2. 法人的能力

2-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备考注意: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以成立为始期,消灭为终期。

2-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能